## 單親父獨自扶養身障兒 無力繳納欠款 父親節前夕 桃園分署關懷送暖

桃園市中壢區一名劉姓男子(64 年次),因未繳納 103 年度至 111 年度之汽車燃料費及牌照稅計新臺幣(下同)28 萬 5 千元,遭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強制執行。經深入調查,發現劉男為單親爸爸,獨自扶養重度身心障礙(因腦部開刀生活無法自理)的孩子,經濟壓力沉重,生活困苦,需做二份工作始能勉強平衡收支,桃園分署協助轉介社會局並致贈慰問金及尿布 4 包,希望對他艱困的生活有些幫助。

桃園分署扣押劉男之薪資,其致電分署申請分期繳款,並表示伊係單親爸爸,其子5歲時遭酒駕肇事者撞傷,導致嚴重腦損,需摘除左半邊腦部,雖獲賠償金200萬元,然多年來手術、醫療費用及購買生活輔助器具早已將賠償金耗盡,兒子現在已經18歲,生活仍無法自理,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,伊經濟狀況不好等語。桃園分署於本(8)月7日派員至劉男住居所訪視。一進門映入眼簾的是坐在輪椅上、頭顱凹陷的小文(化名)。據劉男稱:其子5歲時遭酒駕肇事者撞傷,因嚴重腦損多次開刀治療,剛開始只能臥床,意識也不清醒,這幾年經過復健,慢慢可以坐輪椅,也可以簡單跟人打招呼,但仍無法正常對話,慢慢可以坐輪椅,也可以簡單跟人打招呼,但仍無法正常對話,生活亦無法自理,醫生說小文的智商停留在5歲,由於頭蓋骨取出後無法順利接合回去,導致現頭顱呈現凹陷,手腳均無法施力、抬舉、寫字等,經復健後效果仍然有限。平時伊需做2份工作,始能負擔房租、看護與生活醫療費用。

劉男眼眶泛著淚地說,從這個孩子 5 歲顧到現在,雖然辛苦,但是看到小文的笑容,就覺得一切都值得了。執行同仁表示會協助轉介社會局提供經濟協助,並詢問是否有物資或其他

需求,劉男連連稱謝,同時露出久違的笑容,但表示小文現在 病情比較穩定,不會像之前時常開刀需要住院,他也就不會因 為必須常請假而被辭退,平時也會兼職做外送,時間比較自由, 家裡經濟也因此較為好轉。

桃園分署同仁了解到劉男及其子的處境堪憐,向愛心社申請慰問金致贈給劉男做生活費使用,其他同仁聽聞本件案情後亦自發性的捐款購買尿布,希望能夠盡一份心力。「執行有愛、公義無礙」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的核心理念,執行除了有鐵腕的一面,也有柔情的一隅,桃園分署於執行過程中如發現需要幫助的義務人,即主動關懷訪視並提供適時之助力,以具體行動關懷弱勢義務人,致贈暖心的慰問金,讓民眾感受到愛與關懷,也望能為社會帶來正向與善的循環。



